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安榕梅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豪
被　　告　柳畇孝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就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民國110年3月19日等情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佐；而被告對原告所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本院已於110年3月17日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9號簡易處刑判決。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01 附件：